附件1

南安市珍珠棉企业消防安全检查表

检查时间：年月日时 编号：〔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 | |  | | | | |
| 地 址（所在建筑名称） | |  | | |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存在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为（直接判定重大火灾隐患） □是 □否 | | | | | | |
| 存在“三合一”隐患 | | | | | □是 □否 | |
| 生产场所和仓库是否设置在建筑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 | | | □是 □否 | |
| 检查项目 | | | | | 检查情况 | |
| 企业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逐级  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 | | | | □是 □否 | |
| 是否在具存在吸烟、使用明火，使用明火作业的，是否制定落实动火审批制度，电、气焊等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资格 | | | | | □是 □否 | |
| 是否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占地面积不应大于50平方米，与电器设备应保持安全距离 | | | | | □是 □否 | |
|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火灾应急疏散演练，是否开展防火检查 | | | | | □是 □否 | |
| 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明敷时未穿金属管或阻燃塑料套管，是否采取防爆型设备 | | | | | □是 □否 | |
| 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并保持畅通，多层时楼梯应直通屋面，且屋面不得设置影响避难的障碍物 | | | | | □是 □否 | |
| 生产车间与仓库之间，是否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进行分隔 | | | | | □是 □否 | |
|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 | | | | □是 □否 | |
| 是否在生产车间、仓库设置除静电设施及增湿设施 | | | | | □是 □否 | |
| 厂房仓库是否做好通风设施，设置防爆型事故通风装置，且排风装置应与报警装置联锁，电气线路应套镀锌钢管及防爆型挠性连接软管螺纹旋合 | | | | | □是 □否 | |
| 占地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单层或多层珍珠棉厂房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 □是 □否 | |
|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厂房仓库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 | | | □是 □否 | |
| 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 □是□否 | |
| 丁烷气瓶是否单独设置在存储间内，每日取出量不应超过一昼夜，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 | | | □是 □否 | |
| 乙类4项（珍珠棉）二级耐火等级厂房，最多允许层数6层，单层厂房最大防火分区面积4000平方米，多层厂房3000平方米 | | | | | □是 □否 | |
| 乙类4项二级耐火等级仓库，最多允许层数3层，单层仓库，每座仓库占地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防火分区最大面积500平方米，多层仓库，每座仓库占地面积不大于900平方米，防火分区面积300平方米 | | | | | □是 □否 | |
| 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占地面积和防火分区面积可增加1倍。 | | | | | □是 □否 | |
| 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及处理情况：  以上问题责令你单位（场所）于　　月　　日前改正，改正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 | | | | |
| 备注 | 生产工艺为泡沫及海绵厂，火灾危险类别可以按照丙类划分，其厂房仓库防火分区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3.3.1及3.3.2规定执行 | | | | | |
| 被检查对象随同  检查人员（签名） |  | | 检查人员  （签名） |  | | |

此表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2

珍珠棉企业防火导则

珍珠棉原材料由聚乙烯、丁烷、单甘脂、色母粒、发泡母粒等组成，其中主要成分聚乙烯约80%，丁烷约15%，由于珍珠棉生产工艺，刚生产出来的珍珠棉含有大量丁烷气体，危险性高，故对生产厂房做以下要求：

一、满足厂房房屋安全设防条件

1.严格建筑条件，场所不得存在“三合一”现象，厂房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用房。

2.厂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3.生产车间和存放仓库应做好防火分隔。

二、落实厂房消防安全设施

**（一）珍珠棉生产车间**

1.挤出机模口部位会散发丁烷，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2.发泡机应采取末端电气保护，设置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3.发泡机械等生产设备，应与防雷接地装置做防雷等电位连接，做好接地措施。

4.存有危险因素的聚乙烯发泡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在存在危险气体环境内不宜使用电热器。当生产工艺要求应使用电加热器时，应将其安装在不燃材料的底板上，并应装设防护罩。发泡设备的电热器部位应装设防护罩。

6.生产车间设置存放珍珠棉中间仓库时，应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分隔。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7.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8.车间内存放的珍珠棉等可燃物与电气开关的距离不应小于3米。

9.车间内电气线路、电箱、灯具等做好接地措施，采用防爆型设备。

10.做好厂房通风设施，设置防爆型事故通风装置，且事故排风装置应与报警装置联锁，电气线路应套镀锌钢管及防爆型挠性连接软管螺纹旋合。

11.做好消除静电工作，珍珠棉货物之间静电，人与货物间的静电。

**（二）珍珠棉储存仓库**

1.占地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单层或多层珍珠棉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2.占地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单层或多层珍珠棉仓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配电箱及电气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严格做好线路布置，采用防爆型。

4.仓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5.做好消除静电工作，珍珠棉货物之间静电，人与货物间的静电。

6.仓库内电气线路、电箱、灯具等做好接地措施，采用防爆型设备。

7.做好仓库通风设施，设置防爆型事故通风装置，且事故排风装置应与报警装置联锁，电气线路应套镀锌钢管及防爆型挠性连接软管螺纹旋合。

**（三）丁烷气瓶储存间**

1.丁烷气瓶存放应单独设置在存储间内，每日取出量不应超过一昼夜。

2.储存间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3.储存间内应设置防爆型事故通风装置，且事故排风装置应与报警装置联锁，电气线路应套镀锌钢管及防爆型挠性连接软管螺纹旋合。

4.气瓶存储间做好防火分隔。

三、落实厂房疏散条件

1.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并随时保持畅通，多层时楼梯应直通屋面，且屋面不得设置影响避难的障碍物。

2.安全出口，疏散走道部分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保障事故时照明和疏散条件。

四、规范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1.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2.严格动火监护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内部审批手续，进行电焊、气焊、热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规范物品存放管理。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占地面积不应大于50平方米，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电器设备应保持安全距离。

4.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厂内员工应熟悉、掌握生产加工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及消防管理情况，做到风险自知。应在场所内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方可上岗。应组织所有员工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火灾应急疏散演练。每名员工应做到“一懂三会”，懂本场所、本工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火势较大时不应扑救）

5.防火检查、巡查。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月进行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五、防火分区

1.乙类4项二级耐火等级厂房，最多允许层数6层，单层厂房最大防火分区面积4000平方米，多层厂房3000平方米，高层厂房1500平方米，不允许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有自动灭火系统可以扩大，单层厂房防火分区最大允许8000平方米，多层厂房6000平方米，高层厂房3000平方米

2.乙类4项仓库，二级耐火等级最多允许层数3层：单层仓库，每座仓库占地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防火分区最大面积500平方米，多层仓库，每座仓库占地面积不大于900平方米，防火分区面积300平方米，不允许放在高层和地下半地下室。

3.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占地面积和防火分区面积可增加1倍。

附件3

南安市珍珠棉企业检查发现问题“四个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清单** | **隐患清单** | | **整改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 **问题隐患** | **突出问题或重大隐患** | **整改措施** | **销号**  **情况** | **制度措施** | **整改责任** | **责任领导** |
| 1 |  |  |  |  |  |  | XX镇 |  |
| 2 |  |  |  |  |  |  |  |  |

|  |
| --- |
| 水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